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6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颖河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6	莲花控股	2024/9/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9月26日9:00-16: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2024年9月26日16:30前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 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四) 登记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颖河路18号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地址：河南省项城市颖河路18号

邮编：466200

电话：0394—4298666

传真：0394—4298666

联系人：顾友群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5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有合伙人183人，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人员3091人。

3.业务规模

中兴财光华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万元。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015.16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逯文君，2006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5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中梁，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丽，2013年11月注册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4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逯文君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过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符合独立性要求。项目质量复核人谢中梁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独立性要求。注册会计师杜丽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过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符合独立性要求。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逯文君	2021年12月13日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	弘侨生物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2	杜丽	2021年1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	万方发展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以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1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与2023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并对其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中兴财光华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4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莲花紫星为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控股”或“公司”)控股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莲花紫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莲花紫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55%，且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莲花紫星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国兴租赁”)为莲花紫星提供售后回租的租赁方案，公司拟为莲花紫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6个月。

截至目前，莲花紫星尚未与长城国兴租赁签署租赁合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D4531X61

3.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398号富春硅谷创智中心13号102室(自主申报)

6.法定代表人：曹家胜

7.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8.主要股东：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股80%，杭州星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620.70	51,856.08
总负债	4,642.57	40,082.20
净资产	11,978.13	11,773.8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76.46	2,241.99
净利润	-21.87	-204.2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莲花紫星尚未与长城国兴租赁签署租赁合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莲花紫星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健康发展。本次被担保方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和财务管理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67,000万元，系为下属孙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55%，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3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发出，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第1、2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自查发现，《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错误，现将相关数据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需要更正的内容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两列数据信息错误。

更正前：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00%	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电子材料及整机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器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600.00	32,824.21	23,627.44	11,661.07	2,255.02	1,952.08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100%	电极箔的研发、生产、销售。	22,500.00	81,317.92	54,819.91	44,952.79	14,611.09	12,450.00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	制造、销售：铝电解电容器及相关电子材料。销售：铝电解电容器整机。从事铝电解电容器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853.24	39,702.56	27,727.05	20,355.45	4,969.16	4,257.73
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100%	电容器及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500	2,154.22	413.48	868.32	69.24	66.57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	铝电解电容器销售贸易。	181.14738万美元	1,608.83	44.94	753.24	-59.45	-59.49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96.67%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电子材料销售。	9,000.00	18,804.42	13,843.45	7,038.34	-4,383.40	-4,682.47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60%	生产销售铝电解电容器配套用中高压电极箔。	8,000.00	6,427.30	6,257.48	956.40	-1,910.85	-1,972.12
湖南艾源达电容器有限公司	100%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3,000.00	8,183.76	2,423.14	0.00	-266.72	-200.04
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	5,000.00	12.50	0.00	0.00	0.00	0.00

更正后：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100%	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电子材料及整机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器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600.00	32,824.21	23,627.44	11,661.07	756.97	578.64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100%	电极箔的研发、生产、销售。	22,500.00	81,317.92	54,819.91	44,952.79	8,218.12	7,045.63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	制造、销售：铝电解电容器及相关电子材料。销售：铝电解电容器整机。从事铝电解电容器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853.24	39,702.56	27,727.05	20,355.45	2,424.04	2,077.91
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100%	电容器及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500	2,154.22	413.48	868.32	80.09	76.36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	铝电解电容器销售贸易。	181.14738万美元	1,608.83	44.94	753.24	-40.74	-40.74
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96.67%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电子材料销售。	9,000.00	18,804.42	13,843.45	7,038.34	-1,946.32	-1,941.07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60%	生产销售铝电解电容器配套用中高压电极箔。	8,000.00	6,427.30	6,257.48	956.40	-1,175.99	-1,171.86
湖南艾源达电容器有限公司	100%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3,000.00	8,183.76	2,423.14	0.00	-502.43	-376.82
新疆华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	5,000.00	12.50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其他数据无需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利润造成影响。公司更新后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的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5,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18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181天	1.7%-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期限：181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起息日：2024年9月12日

(5)到期日：2025年3月12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 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兴业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观察标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观察日：2025年3月7日(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参考价格：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7)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70%/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5.00%)，则浮动收益率=0.55%/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5.0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分别为60116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2,882,148.49	2,009,493,228.73
负债总额	827,365,223.33	779,822,610.43
净资产	1,215,516,925.16	1,229,670,61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6,180.49	31,356,251.6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8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履行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单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3年。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4.9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0.8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3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31.10	0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68.9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9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64.2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25.82	0
10	银行大额存单	15,000	—	—	1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2	合计	95,000	75,000	492.18	20,000
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1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57
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22
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1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5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9月11日，公司董事长刘祥剑先生，董事、总经理许钦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芬玲女士，独立董事钱雪慧女士，总工程师李川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徐佳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未来经营如何规划？

回复1：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贡献清洁能源，服务区域发展”为使命，顺应国企改革发展新要求，作为市场化的竞争性企业，抓住产业新机遇，全面构建“1235”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将紧紧围绕一个愿景：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能源服务商；通过做精运营管理，持续深化“运营+资本”的双轮驱动模式；做强做优做大传统热电板块、绿色能源板块等业务板块，力争在“十四五”末实现公司规模的增长，打造五个一流：一流的品牌、一流的管理、一流的科技、一流的团队、一流的文化。

问题2：公司在践行高质量发展方面有何作为？

回复2：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围绕“产业拓展、科技创新、管理提升”为核心开展工作，坚持“稳增长、强基础、探新路、促改革、保生产、聚合力”的经营策略，以安全稳定为基础，以党的领导为保障，全面抓好生产管理工作，保障安全运行。公司始终以业绩为中心，凝心聚力，狠抓经营。一是降本增效多措并举取得实效。二是加强与属地政府、用热企业的沟通交流，准确把握供热市场形势，进一步完善市场维护及拓展的工作机制。同时公司加大科技创新，全力以赴促转型。公司继续按照“高新申报、校企合作、成果转化”三大主线，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研发投入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另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不断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和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合法依规。在强化产业拓展，探索发展新动能方面，公司扎实开展“产业拓展年”专项行动，围绕“三位一体”的产业布局，全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问题3：介绍下公司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情况

回复3：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围绕“产业拓展、科技创新、管理提升”为核心开展工作，坚持“稳增长、强基础、探新路、促改革、保生产、聚合力”的经营策略，以安全稳定为基础，以党的领导为保障，全面抓好生产管理工作，保障安全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态势稳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8亿元，同比增长10.34%；利润总额1.76亿元，同比增长2.13%。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在双碳目标下，公司如何规划低碳发展？

回复4：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努力寻求技术创新突破和高排放行业的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同时公司所控股的各司属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碳减排相关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的核算方法，并通过第三方机构核查，所有数据真实、可靠，相关核查结果体现出企业在碳减排工作中所取得的优异成绩。公司亦积极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有关内容，顺利完成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募投项目进展到哪个阶段了？

回复5：尊敬的投资者，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公司已将“丽水市杭丽热电项目集中供气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变更为“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

(2)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设备的安装